

臺北市政府 104.11.25. 府訴一字第 10409160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

27740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 月 19 日止，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2

69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自 103 年 2 月起停發其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嗣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4 年 7 月 2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25573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長女）所有不動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86 萬 9,709 元，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以 104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181

80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2557300 號函轉

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經由其配偶○○○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2774001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2774001 號

函不服，惟依訴願書記載：「……對訴願人申請恢復給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未予同意，顯屬不當，特在規定期限內，提起訴願……。」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4 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5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

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6 點規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10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314012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4 年度中低

收

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 萬 859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200 元；達 2 萬 860 元以

上

但未超過 2 萬 9,124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價值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原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出國超過 183 天以致停發，係暫時中斷，並非取消資格而終止。訴願人已於 104 年 7 月回國超過 183 天，申請恢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不應以新申請案處理。訴願人全戶所有不動產價值為 887 萬 6,909 元，僅超過 104 年補助標準 11 萬 6,909 元，係因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所致

。

訴願人全戶所有不動產並未增加，不應使訴願人承擔，況超過之 11 萬餘元，對訴願人並

無助益，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長女共計 5 人。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配偶○○○，查有房屋 3 筆，評定標準價格合計為 35 萬 9,400 元，土地 1

筆

，公告現值為 851 萬 309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886 萬 9,70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886 萬 9,709 元，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政資料查詢作業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列印之 102 年度財稅原始

始

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原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出國超過 183 天以致停發，係暫時中斷，並非取消資格而終止，訴願人申請恢復該津貼，不應以新申請案處理；訴願人全戶所有不動產價值超過 104 年補助標準，係因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所致，訴願人全戶所有不動產並未增加云云。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申請該津貼之老人，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需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評定標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又本府業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314012500 號公告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

給

標準。其中不動產標準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查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註銷其原享領

資

格，並自 103 年 2 月起停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已如前述。訴願人復於 104 年 7 月

1

7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是其是否符合 104 年度之補助資格，自應由原處分機關查調最新財稅相關資料，依 104 年度補助標準審核其符合資格後，始得享有該補助。是原處分機關依 102 年財稅資料及 104 年度補助標準審核，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不動產價

值為合計為 886 萬 9,709 元，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之享領資格，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